【臺南市 111 年度 SUPER 教師獎甄選】計畫

一、辦理宗旨：臺南市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發揚優質教育理念，發掘優良教師，推廣良師典範，表揚對教學工作有熱忱、教材研發有創意、班級經營有活力、學校興革有助益、弱勢關懷盡心力，深受學生、同事、家長喜愛，對教育有深刻影響力之教師。藉此助於社會對教師角色之重視與肯定，帶動人才培育之良性循環，給予教師實至名歸的鼓勵，並激勵專注認真、抱持理想的好老師深耕教育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四、推薦條件：

1、現任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教師，並為本會入會滿一年以上之會員，任教年資滿三年以上，且近三年內未受行政記過以上之處分。符合下列三個基本條件，以及附加條件其中之一者，均可被推薦(或自我推薦)參加。

基本條件： (1) 對教學工作有熱忱。
(2) 對教材研發有創意。
(3) 對班級經營有活力。

附加條件： (1) 對學校興革有助益。
(2) 對弱勢關懷盡心力。
(3) 深受學生、同事、家長喜愛，對教育有深刻影響力。

2、曾獲選本市 SUPER 教師獎首獎或全國 SUPER 教師獎首獎者，不得再報名。

3、本會理監事及會務人員(依本會章程規定，經理事會通過之幹部)，任期內不得報名。

五、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**111 年 3 月 3 日(四)**止，郵戳為憑。

六、推薦方式：歡迎學校同仁、家長、學生或主辦單位所屬學校教師(工)會推薦報名，更歡迎教師本人自我推薦報名，名額不限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表：請逕至【本會網頁 http://www.tneu.org.tw/】下載並填妥推薦報名表（A4 直式橫書，以 10~30 頁為原則，至多不逾 30 頁），檢附個人生活照（獨照）及師生互動數位照片（jpg 檔）各 3 張，並提供 111 年 3~4 月份授課日課表，註明可到校訪視時間區段，以及電話訪談參考名單（徵得本人或監護人同意之現/曾任職學校之家長、同事各 1~3 位的姓名及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）。

2、以上資料，請於報名截止日（民國 **111 年 3 月 3 日(四)**）前，利用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完成報名，並請來電 06-2089766 確認：

(1)透過 e-mail 傳送檔案至本會會務信箱 tnta@ms.tnta.org.tw。

(2)將資料燒製成光碟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（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58 巷 26 號）。

(3)將資料燒製成光碟，親送到本會。

3、參選資料收件後，恕不接受更換。

4、參選資料恕不退還，並請自留副本。

5、參選者平日豐富之教學檔案資料可於評審委員到校訪視時，再做呈現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

1、遴選期間自民國 **111 年 3 月 7 日(一)起，至 111 年 3 月 31 日(四)止**。

2、由本會遴聘遴選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針對報名參加甄選活動之教師、學校同仁、學生及家長，依據評審表指標，實際到校進行課堂觀察、資料參閱及個別訪談。遴選委員會設置幼兒園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等 5 組。各組得選出入圍獎若干名，首獎得 1～2 名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1、本會預計於 928 教師節前夕，公開辦理頒獎典禮，邀集各方嘉賓蒞臨，表揚各組得獎教師。

2、「SUPER 教師獎」入圍獎得主：每名獲頒獎金 3,000 元及榮譽獎牌(盃)。

3、「SUPER 教師獎」首獎得主：每名獲頒獎金 10,000 元及榮譽獎牌(盃)。

4、得獎者若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得委託代理人；但得獎者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將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牌 (盃)。

十、SUPER 教師獎得主應配合義務：

1、獲選本會「SUPER 教師獎」各組首獎之教師，將代表本市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「111 年度 SUPER 教師獎」全國遴選，在 **111 年 4 月 19 日(二)**前需提報參加全國選拔之資料，本會將擇期辦理「SUPER 教師傳承會議」，請務必出席參加。

2、配合本會安排之各項採訪（僅限於與本獎項事蹟有關之事項）。

3、受邀為本會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之研習講師。

4、若經費許可，應接受本會委託之人員或單位之採訪，以出版 SUPER 教師獎相關刊物、書籍。

5、擔任下一屆 SUPER 教師獎頒獎典禮之頒獎人。

6、獲得本市首獎者，應邀擔任下一屆 SUPER 教師獎遴選委員會委員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人：

1、本會 SUPER 教師推動小組召集人：黃玫菁老師
電話：06-2089766　e-mail：carisalady@gmail.com

2、本會辦公室會務秘書：李奕婷祕書
電話：06-2089766　e-mail：tnta@ms.tnta.org.tw
地址：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58 巷 26 號

【臺南市 111 年度 SUPER 教師獎甄選】推薦報名表

(參選組別：□幼兒園組　□國小組　□國中組　□高中職組　□大專組)

參選人 姓　名		服務 學校	臺南市(　　)區 (　　)	會員 卡號	
出　生 日　期	年　月　日(　歲)	任教 領域		服務 年資	滿(　　)年
聯　絡 電　話	公：(　) 宅：(　)	行動 電話		性別	□ 男 □ 女
電　子 信　箱					
聯　絡 地　址					
推　薦 方　式	□他人推薦 (請填寫推薦人資料) □自我推薦	學校支會長 簽名		學校支會長 行動電話	

推薦人姓名	服務單位 / 現職	聯絡電話	與參選人關係

推薦人意見：

參選人自我簡介：（包括學經歷、專長、教育理念、教學風格、生涯規劃.....）

※可續頁，以 10-30 頁為原則，至多不逾 30 頁，外加課表 1 頁。

※ 請提供電訪名單：前任或現職學校之家長、同事各 1~3 位的姓名及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。

※ 請附上 3-4 月份授課日課表，**註明可到校訪視時間區段**，以供評審到校教學訪視之時間安排參考。

※ 個人生活照（獨照）及師生互動數位相片各 3 張請以 jpg 檔透過 e-mail：tnta@ms.tnta.org.tw 傳送或光碟燒製。

◆電訪資料表

受訪者 1	與參選人關係	聯絡電話/手機	受訪者 2	與參選人關係	聯絡電話/手機
受訪者 3	與參選人關係	聯絡電話/手機	受訪者 4	與參選人關係	聯絡電話/手機
受訪者 5	與參選人關係	聯絡電話/手機	受訪者 6	與參選人關係	聯絡電話/手機